

臨時提案

臨-09016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9 人，鑑於目前「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補助體育傑出人才僅限於：世界亞奧運賽事正式項目、中華民國全國運動會亞奧運項目等等，卻缺乏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運動賽事項目，比如世界聽障奧運會（2009 年由台北市主辦，中華台北拿下 11 金 11 銀 11 銅，奪牌數世界第 5）、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等，對原住民身心障礙之優秀體育人才亟為不公，為鼓勵原住民優秀身心障礙體育人才，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身心障礙賽事正式項目納入補助範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體育傑出人才，參加下列賽會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者：

1.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2.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3.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4. 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5.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6.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7. 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8.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屬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二、為鼓勵原住民優秀身心障礙體育人才，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身心障礙賽事正式項目納入補助範圍。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為洲	呂玉玲	林德福	楊鎮浚	江啟臣
張麗善	鄭天財	廖國棟	許淑華	陳雪生
王惠美	曾銘宗	蔣乃辛	孔文吉	馬文君
林麗蟬	李彥秀	徐榛蔚		